



张一鹏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40 8711
传真: +86 10 8519 1350
邮箱: zhangyipeng@junhe.com

业务领域:

境外投资
公司与并购
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张一鹏律师是君合处理复杂跨境投融资业务的法律专家。他作为牵头律师主办了大量企业和财务投资人在境内外各个司法辖区的并购和绿地投资，行业广泛涉及新能源与基础设施、生物医药、高科技和高端制造等。张一鹏律师也主办了诸多大型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的融资项目，为项目中的发行人或者承销商提供国际法律服务。

张一鹏律师擅长于在复杂的商业交易和谈判中为客户提供策略性的建议，在保护客户权益的同时促成交易。因为出色的职业素养和扎实的法律基础，张一鹏律师还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包括涉外合规在内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

张一鹏律师具有多年国际顶级律所的工作经验。在加入中国律所之前，他分别于两家英国“魔术圈”律所的香港、伦敦与北京代表处工作十余年，任资深律师与高级顾问。他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中国客户首选律师，《法律 500 强》等媒体评为杰出律师，被《国际金融法律评论》提名为公司与并购领域的年度最佳飞跃之星。

张一鹏律师具有法学和金融学的复合背景，他是中国人民大学校外导师，同时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的博士后，在跨境投融资领域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他参与了包括《英国商法》等在内的法学院教材的编写，并在公开期刊上发表文章多篇。

教育背景

张律师于 201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学位

2007 年获得纽约大学法学院公司法硕士学位

200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

200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本科

职业资格

2009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2011 年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语言

中文（母语）、英语（流利）

跨境并购领域的代表业绩

代表中国港湾收购非洲最大的深水港之一莱基港的控股权以及相关配套的项目融资。工作内容包括作为牵头律师进行法律尽调并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审阅特许权协议，融资协议，起草与谈判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港口运营服务协议等项目法律文件，项目投资金额约 10 亿美元。该项目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峰会重要成果，是中国港湾首个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实施的境外港口项目。

代表中国电建投资并购澳大利亚牧牛山风电场，工作内容包括作为牵头律师起草和谈判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监管和反垄断分析，出具国别法律尽调报告，项目公司与土地法律尽调，交易结构的设计与论证。该项目为中国电建在发达国家市场成功落地的第一个可再生能源投资项目；

代表长江电力以竞标方式拟收购秘鲁最大的配电商之一，工作内容包括修改和谈判交易文件，审阅约束性报价函，监管和反垄断分析，协调管理多司法区域的法律尽调；

代表三峡国际以竞标方式拟收购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多个光伏电站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北方国际就其收购波黑风力发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国家电网拟收购英国南部的一家电网公司的少数股权；

代表国新国际拟收购瑞典最大的陆地风电站之一的少数股权；

代表国新国际拟投资在中国、印尼、柬埔寨、越南、孟加拉等国的新能源和燃煤电力项目；

代表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拟收购位于菲律宾和泰国的垃圾发电项目；

代表中国通用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欧洲私募基金合资收购西班牙的光伏电站；

代表华电香港投资并购俄罗斯境内数个新建燃气电站，以及中方后续的退出事宜；

代表某中国上市公司以竞标方式拟收购以色列农业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

代表某手表品牌公司，就其收购英国某知名首饰品牌公司全部股权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代表国投集团全资收购欧洲果汁生产商波兰 Appol 集团；

代表中国电建境外收购德国欧洲气体净化处理领域的领军企业卡尔博气体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股份（0267）向中国海外发展（0688）出售全部住宅业务，交易金额约 310 亿元人民币；

代表中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收购美国装备制造商 Friede Goldman United 公司；

代表国开金融以 7.68 亿港币公开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62）；

代表中国港湾拟收购 ESR 位于香港葵涌的大型冷链物流中心提供法律服务；

境外绿地投融资的代表业绩

代表中电国际，就其投资越南北江省的屋顶光伏电站绿地投资项目提供投融资建营全流程法律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投资结构，设立公司取得相关证照，准备股东投资协议，购电协议，融资协议和 EPC 协议等；

代表中信联合体，就其投资“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节点项目缅甸胶漂深水港、胶漂工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投融资建营全流程法律服务；

代表中国港湾投资开发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为斯里兰卡最大的外商投资项目；

代表中国港湾作为小股东与和记黄埔共同投资开发沙特吉赞港项目；

为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采用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米拉苏 2×225MW 燃煤发电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国新国际向澳大利亚 DR 铅锌矿山提供 5 亿美元的境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国新国际向印尼 RD 铅锌矿提供境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哈电国际拟投标菲律宾奎松燃煤电站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铁建国投和国投交通就其拟投资乌克兰南方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律师还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提供与合规法律意见、信息披露和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咨询，行业广泛涵盖能源与基础设施、互联网、金融业、制造业等。